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20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菏政办发明电〔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遏制新增

（一）严格执行《通知》精神。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区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规划方案和考核指标涉及违反《通知》精神的，立即停止执行并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镇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巧立名目，借观光农业、设施农业等名义，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严禁在2020年7月3日之后乱占耕地建房。按照“八不准”相关规定，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全面排查、逐一审核，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农户合理“一户一宅”的在建住房，稳妥处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呈报批准用地。各镇街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2016—2020年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全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按照《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各镇街要承担起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镇街各区直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积极消化存量

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摸清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和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底数，建立台账。对《通知》下发前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妥善处理、逐步消化。（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严格落实政策

按照市政府要求，配合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持续开展耕地保护激励，提高基层政府和群众保护耕地积极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核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资金，坚决纠正耕地撂荒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主体责任

各镇街对发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本行政区内耕地“非农化”整改情况负总责，结合相关区直部门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加强日常监管

对各类新增耕地“非农化”问题“零容忍”，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问责的问责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各镇街要加强网格化监管建设，充分发挥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加强“田长制”日常巡田，对耕地“非农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减少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法院、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通知》落实情况督导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